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31  
1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波兰、罗马  
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1999/...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一些个人和群体因设法同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持续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到阻挠、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6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9/27)，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况的人;
  -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 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 帮助防止诉诸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 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 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所指受报复打击人的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 -- -- -- --